柘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柘财购罚决〔2026〕2号

单位名称：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亚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2DL65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22号楼-1至3层108

电话：13641309177 / 13781571119 / 010-53689393

本机关于2026年8月31日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了“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涉及以下问题：

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公示期内拟派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工程，经调查情况属实，采购人已决定改变中标结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我局对此案件调查中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并对投标情况作出了详细说明，对拟处罚决定作出了申

诉。经查明：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此项目投标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资料虚假，属于公司内部人员信息沟通不畅，部分职员对工作存在惰性造成的，有证据足以证明不存在伪造、变造、借用等主观故意手段骗取中标行为，经查其信用记录此类行为初次违法，在采购人决定改变中标结果之前的沟通中主动提出接受废标结果，公示期间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主动消除、减轻了危害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本机关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27759.61元（贰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陆角壹分）；

2.责令加强企业内部管控严肃参与政府采购行为。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账号：柘城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71014210003 3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

法向柘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柘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月3日